

稅務新聞 104-0113

- 一、 103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至 104 年 2 月 2 日，並請響應免填發所得憑單。
- 二、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五級調整為六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 稅率規定。
- 三、 公司提供尾牙抽獎獎品，應否視為銷售貨物及進項稅額可否扣抵？
- 四、 公司短漏報情節輕微者，才可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 五、 外籍勞工將可當個人看護。
- 六、 尾牙活動費用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七、 尚未辦理 10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請於接獲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儘速補報。
- 八、 個人出售房屋獲利，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九、 納稅人短漏申報之扣繳及可扣抵稅額，國稅局是否主動退稅？
- 十、 納稅義務人年度進行中死亡，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方式。
- 十一、 問答／空白發票不慎遺失 應報備。
- 十二、 問答／租賃收入扣除損耗 餘額須報稅。
- 十三、 超徵千億 去年稅收創新高。
- 十四、 嘉義市蔡先生問：買賣不動產時，協議由買方補貼賣方應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是否應計入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
- 十五、 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所得稅各式憑單之範圍有哪些？

一、103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至 104 年 2 月 2 日，並請響應免填發所得憑單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扣(免)繳、股利、信託財產等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限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 日止，請扣繳單位多利用網路辦理扣(免)繳憑單資料申報，申報軟體可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網站

(<http://tax.nat.gov.tw>)下載運用，並請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扣繳申報事宜，以免受罰。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節能減紙並簡化稅政，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3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二、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該所籲請憑單填發單位多加響應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共同為環保盡一份心力，達到節能減紙愛地球之目標。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5/0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五級調整為六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規定

嘉義市王小姐詢問：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是否有調整？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為改善所得分配情形，提高高所得者對國家財政之貢獻，將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五級調整為六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一千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之規定，以達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目標。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前揭相關規定，係於 105 年 5 月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切勿於 104 年 5 月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誤用。

如仍有疑義之處，除可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詢問外，還可以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 劉課長玉霜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1/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公司提供尾牙抽獎獎品，應否視為銷售貨物及進項稅額可否扣抵？

仁德區陳先生來電詢問：公司提供尾牙抽獎獎品，申報營業稅時，進項稅額可否申報扣抵？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公司為尾牙所購買的抽獎獎品，因購入時，已決定要作為犒賞員工的獎品，因此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嗣贈送員工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惟若公司以原本要銷售的貨物作為抽獎禮品，因購買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後轉送給員工時，就須視為銷售貨物，按照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所再提醒，尾牙餐會的場地租金、餐費，及邀請藝人表演所支付的主持費或表演費等費用，都是屬「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貨物或勞務」，申報營業稅時，進項稅額也不能申報扣抵。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一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公司短漏報情節輕微者，才可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可以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的規定，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要適用盈虧互抵，上述的法定要件缺一不可，對於短漏報情節輕微者，免視為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的規定，依據財政部函釋，如果公司經查獲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可以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仍可以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該局近日查獲某公司 101 年度出售下腳料收入卻未申報為營業成本減項或其他收入，反而誤列為營業成本加項，造成營業成本虛增，導致短漏報課稅所得額達 300 餘萬元，稅額 51 萬餘元，因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超過 5%，且稅額已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無法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該局遂否准該公司當年度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並予以補稅處罰。

國稅局強調，營利事業平時帳務處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詳實記錄，如因帳務處理不慎而有短漏報情形，營利事業應及時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除可免除處罰外，同時可適用盈虧互抵，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審核 06-2298030

更新日期：2015/0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外籍勞工將可當個人看護

2015-01-13 03:56:10 經濟日報 記者孫偉倫／台北報導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昨日完成討論近四年的長期照護服務法協商，負責召集協商的立委江惠貞表示，將外籍看護工列為個人看護、長照機構合理收費營利等已有共識，但在野黨盼以增稅方式作為長照基金來源，若無法取得共識，將交院會表決處理，可望拚本會期三讀通過。

立委江惠貞說，朝野最大歧異在於，行政院提案設置五年 90 億元的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但在野黨立委認為應以加徵各 10% 的遺產稅及贈與稅、及加徵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 0.5%，作為基金來源。

長照法協商重點

共識	外籍個人看護工納入長照、長照機構合理收費營利
歧異	<p>基金來源：</p> <p>行政院版：五年90億元，來自政府預算、菸捐、捐贈收入、基金孳息、其他</p> <p>民進黨版：預估每年500億元，來自遺產、贈與稅各增10%、增值與非增值型營業稅增0.5%、政府預算撥充、菸捐、捐贈收入、其他</p>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孫偉倫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據了解，民進黨研議版本希望以修改稅制方式處理，主張各增加 10% 的遺產及贈與稅，及 0.5% 的增值與非增值型營業稅，與部分菸捐等，並專款專用，預估可年收 500 億元，才足以支應長照需求。

政府推估目前國內有長照需求者約 70 萬人，使用政府現行長照十年服務計畫則有約八萬人，因供不應求，因此有 20 多萬人聘僱外勞，而其他 40 多萬人則是自行在家照顧。

民進黨中央則推估，以未來人口老化增長趨勢，每年須 500 億元經費才可支應長照體系，因此政院版僅 90 億元不足支應長照服務體系建置，例如醫療服務網與資源等，且長照以全民納保繳費方式，對於資源不足地方弱勢者，並

不公平。

民進黨立委陳節如說，長照保險要以全民多繳稅方式進行，不如修正營所稅和遺贈稅，可為長照服務找到單一穩定財源。

至於有共識部分，江惠貞說，將開放長照機構營利，規範長照機構合理收費標準，由中央輔導地方政府方式，參考各地所得物價指數訂定收費要點。另外，在外籍家庭看護工納入長照體系部分，將規定外勞以個人身分在失能家庭擔任看護工，且需經訓練。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1/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尾牙活動費用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公司行號歲末年終的尾牙旺季又快到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公司行號要特別注意，舉辦尾牙活動費用所取得憑證之進項稅額不能扣抵銷項稅額，以免申報錯誤被補稅及處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的規定，酬勞員工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因此，公司行號舉辦尾牙晚會、惜別茶會等各項員工活動費用，以及支付員工旅行、生日禮品、因公受傷慰問品、員工婚喪喜慶費用等等，所取得憑證之進項稅額均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日前查核甲公司 103 年度營業稅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在 1 月下旬除購買各式禮品 100 多萬元外，尚有支付餐廳餐費 50 多萬元，其進項稅額共計 7 萬多元已於 3 月份申報 1—2 月營業稅時提出扣抵，經國稅局進一步了解結果，這些禮品及餐費是甲公司舉辦員工年終尾牙餐會的花費，因此進項稅額 7 萬多元依規定是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故甲公司除須補繳營業稅 7 萬多元外，還須多負擔罰鍰。

國稅局再度提醒公司行號要特別注意，酬勞員工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免被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蔡審核 06-2223111 轉 8055

更新日期：2015/01/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尚未辦理 10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請於接獲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儘速補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籲請尚未辦理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及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請於接獲滯(補)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儘速辦理補申報。

該局說明，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之營利事業、或未辦理結算申報之機關或團體，如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應納稅額、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後，按核定之應納稅額、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額，另加徵 10%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

該局補充說明，如逾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應納稅額、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並按核定應納稅額、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額，另加徵 20%怠報金，怠報金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又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應處 7,500 元之罰鍰。

該局重申，接到滯(補)報通知書後屆期仍不補報者，得按月連續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更新日期：2015/01/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個人出售房屋獲利，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如有出售房屋而獲利，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課徵。

另依財政部 101 年 8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68250 號令規定，買進及賣出均未劃分或僅劃分買進或賣出房地之各別價格者，其所支付之相關必要費用(如:仲介費、代書費、土地增值稅、契稅等)，得自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額中減除，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陳君 102 年度出售房屋，其出售房地總價款為 13,700,000 元、出售時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為 90,000 元，原始取得房地總價款為 6,850,000 元、買入時繳納之契稅為 50,000 元，另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分別為 300,000 元、700,000 元，因陳君買進及賣出價格均未劃分房地之個別價格，陳君 102 年度應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房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為 $(13,700,000 - 6,850,000 - 90,000 - 50,000) * 300,000 / (300,000 + 700,000) = 2,013,000$ 元。

該局呼籲，為維護租稅公平，抑制房地炒作，查核不動產交易已列入財政部重點工作計畫項目，民眾若有房地買賣，請妥善保管財產交易之相關證明文件，並依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被查獲後，除了補稅還要裁處罰鍰。

(大同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5/01/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納稅人短漏申報之扣繳及可扣抵稅額，國稅局是否主動退稅？

臺南市陳小姐問：本人已於 103 年 5 月如期申報 102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但因故漏報一些上市櫃公司股利所得（有可扣抵稅額），經試算結果有稅額可退，請問國稅局是否會主動退回該差額之稅款？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國稅局在審核納稅人申報案件時，都會彙總當下可蒐集到的所有所得資料再重新核算，若有因誤算或短漏報所得致有應退稅款時，無論金額大小，國稅局都會在隔年（今年是在 104 年 1 月 20 日）主動辦理退稅。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人，申報所得稅時，請盡量書寫退稅帳戶，以便若有退稅款時，可採用直撥退稅，以免去持票兌領之麻煩。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5/0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納稅義務人年度進行中死亡，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方式

本轄方先生來電詢問：親友在年度中死亡，死亡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如何辦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個人在年度中死亡，死亡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若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者，仍然要辦理結算申報，其申報方式可分為下列兩種：

1. 若死亡人遺有配偶，則由配偶合併辦理申報，死亡人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皆可按全額扣除。
2. 若死亡人無配偶，應該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在死亡人死亡日起3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並且就死亡人遺產範圍內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義務，如有特殊情形，得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延長申報期限，但最遲不得超過遺產稅申報期限(即死亡之日起6個月)。死亡人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應該分別按照該年度死亡前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

該分局舉例，A君60歲於103年2月15日死亡，沒有配偶但有所得，則其103年度免稅額可以申報10,712元(即85,000元*46/365天)，標準扣除額可列報9,956元(即79,000元*46/365天)。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陳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問答／空白發票不慎遺失 應報備

2015-01-13 03:56:11 經濟日報 台中訊

豐原區王先生問：不慎遺失統一發票一本，要如何辦理？會不會被處罰？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答覆：營業人遺失空白未開立統一發票可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敘明原因及遺失之統一發票種類、字軌號碼，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如遺失已開立統一發票之存根聯，可取具買受人蓋章證明之收執聯影本代替存根聯。另營業人遺失已開立統一發票之存根聯，如未能取得買受人簽章證明與其所持有憑證相符之影本，雖於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報備，尚不符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規定，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就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總額處 5% 罰鍰。

【2015/01/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問答／租賃收入扣除損耗 餘額須報稅

2015-01-13 03:56:11 經濟日報 台南訊

永康區李小姐問：103年有不動產出租予他人使用，應如何申報？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個人因出租財產而取得之租賃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其計算方式係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例如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以出租財產為保險標的物所投保的保險費、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而出租的利息等)後之餘額作為所得額，民眾可逐項舉證列報必要損耗及費用，如未能舉證時，即可以租金收入的43%作為必要費用減除；但如果出租標的為土地時，則僅能扣除該土地當年度所繳納的地價稅，不得扣除43%必要損耗及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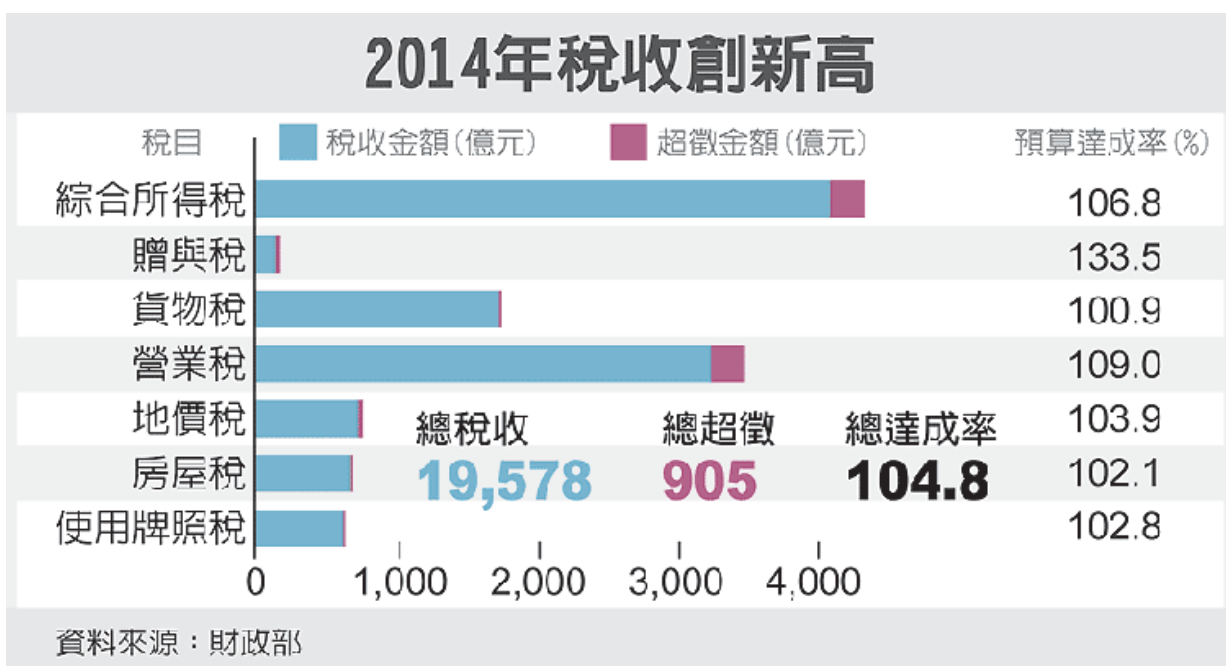
【2015/01/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超徵千億 去年稅收創新高

2015-01-13 03:56:09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天公布去（103）年全國稅收初步統計，累計全年稅收 1 兆 9578 億元，創歷史新高，較預算數增加 905 億元。財政部統計處副處長許瑞琳表示，加計整理期間未入帳稅款，保守估計去年可超徵 1000 億元以上。

許瑞琳指出，主計處估計今年經濟成長率有 3.5%，今年稅收預算較去年成長 3.8%，雖然夫妻其他所得可分開報稅的新制會減少稅收，但財政健全方案今年上路，「今年稅收表現不必悲觀」。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財政部統計，去年 12 月稅收 1033 億元，累計全年稅收 1 兆 9578 億元，較前年增加 6.7%。除總稅收外，綜所稅、贈與稅、貨物稅、營業稅、地價稅、房屋稅與使用牌照稅都創新高。

因為股利及薪資所得等扣繳稅款增加，綜所稅全年稅收 4083 億元，首度突破 4000 億元，較前年增加 161 億元，是去年國庫主要稅收來源，占總稅收的 20.8%。營所稅國庫貢獻居次，全年總稅收為 4012 億元，占總稅收的 20.5%。

與前年稅收相較，營所稅及營業稅增加最多，各成長 501 億元及 196 億元。排名第三的則是日前被外界批評受證所稅大戶條款干擾的證交稅，全年稅收 883 億元，較前年增加 169 億元。

各類稅目中，只有菸酒稅、期交稅及遺產稅短徵，表現不如預期。土增稅全年稅收達 101 億元，雖達成預算目標、沒有短徵，但較前年減少 16 億元、減少 1.5%，在主要稅目中表現最差。

【2015/01/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嘉義市蔡先生問：買賣不動產時，協議由買方補貼賣方應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是否應計入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不動產特銷稅係由賣方負繳納義務，按其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課徵，故不論買賣契約是否載明買賣價金有無包含特銷稅款，或有無另協議由買方支付（補貼）賣方應納之特銷稅款，如經查明買方支付（補貼）賣方所應繳納之特銷稅款，確屬買賣對價之一部分，自應依規定計入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

該分局舉例說明，賣方出售持有 1 年未滿 2 年之不動產，銷售合約中訂定銷售金額為 600 萬元，且買賣雙方於合約中載明特銷稅由買方負擔，此時賣方應以銷售價格 660 萬 (600 萬+600 萬*10%) 元申報特銷稅，倘賣方仍以 600 萬元申報，將涉及短漏報銷售價格，除補徵稅款外，應依特銷稅條例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蔡英子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所得稅各式憑單之範圍有哪些？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近日有民眾詢問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 103 年度各式憑單範圍有哪些？

該所指出，下列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憑單：

1. 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2. 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
3. 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4 年 2 月 3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之憑單。
4. 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之情形，所申報之憑單。

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5/01/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